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6 年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市森林病虫害测报、防治、管理，森林植物检疫执法；林业科研成果推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执法。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为市林业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市直二级预算单位。有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咸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咸宁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三块牌子，共用一套班子。内设综合办公室、野保办公室、森防办公室、财务室等科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退休 14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是狠抓“四率”的完成情况，即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预测准确率、产地检疫率；二是狠抓监测预报工作，包括利用全市 56 块固定样地调查监测、针对病虫害种类定期开展线路踏查、虫情调查与普查、利用诱捕技术监测虫情等；三是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

（2）检疫执法工作。一是增强服务意识，检疫不收费，坚持检疫签证值班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对调运出省林产品一律要求调入地开检疫要求书。三是严格执行苗木产地检疫制度，苗圃调查全覆盖，不遗漏。四是严防松疫木外运，全市松木及其制品一律不开调运检疫证书。

（3）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一是加强联合执法力度，确保野保工作有力推进。二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关注野保氛围。三是加强野保检查执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野

生动物疫病防控。按照“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要求，认真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工作，坚持值班制度和日报告制度。五是加强规范服务，大力支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工作。

(4) 林业科技推广工作。组织林业技术培训，促进林业技术推广。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表1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1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207.16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4.60	本年支出合计	324.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4.60	支 出 总 计	324.6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4.60	324.60	324.60														
251	咸宁市林业局		324.60	324.60														
251009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24.60	324.60	324.6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合计	324.60	301.6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0	8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3	83.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7	5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0	2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	10.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	1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	11.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1	11.11				
213	农林水支出	207.16	184.16	2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7.16	184.16	23.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84.16	184.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00		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4	2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4	2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	2.45				

(四) 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4.60	一、本年支出	324.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6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1.11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207.16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2.1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4.60	支 出 总 计	324.6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60	301.60	279.14	22.46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0	84.20	8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3	83.03	83.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7	51.67	5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90	20.90	2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0.45	10.45	10.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	11.11	1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	11.11	11.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1	11.11	11.11		
213	农林水支出	207.16	184.16	161.70	22.46	2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7.16	184.16	161.70	22.46	23.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84.16	184.16	161.70	22.4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00				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4	22.14	2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4	22.14	2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1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	2.45	2.45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60	279.14	2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47	227.47	
30101	基本工资	54.24	54.24	
30102	津贴补贴	9.03	9.03	
30103	奖金	71.85	71.85	
30107	绩效工资	28.91	28.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0	20.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5	1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1	1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	1.18	
30114	医疗费	19.68	1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6		22.46
30201	办公费	6.05		6.05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0.66
30211	差旅费	2.70		2.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8		3.2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		8.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7	51.6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1.67	51.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000.00	0.00	29,000.00	0.00	29,000.00	5,000.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填0，并进行备注说明。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备注：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为0。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分列项目名称及经费来源。

项目支出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00	23.00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3.00	23.00							
本级支出项目	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项目	18.00	18.00							
本级支出项目	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站运行费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收入预算总额为 324.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0.58 万元,下降 13.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6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上级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减少。

2026 年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支出预算总额为 3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58 万元,下降 13.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6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上级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减少。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并且公开明细。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需逐项表述并且公开明细。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5%,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39.3%。下降原因:一是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二是预计到各县市区督查次数减少,车辆使用频率降低。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6.5%。下降原因:预计到各县市区督查次数减少,车辆使用频率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80%。下降原因：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公务用车 1 台，其他用车（随车起重运输车）1 台。与 2025 年初车辆保有数一致。

本单位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其他资产变化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价值 56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13 万元，增长 25.55%，增长原因：本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新增两座构筑物资产。其中固定资产 55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13 万元，增长 26.17%，增长原因：本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新增两座构筑物资产。无形资产 10.78 万元，与上年一致。

本年无其他新增资产。

本年因报废处置资产 13 项，价值 2.89 万元。处置收入 169 元，已上缴财政。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八）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年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项目支出23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项目绩效目标：1. 完成各县市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成灾率的清查工作； 2. 建立和维护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清查数据库，完善统计程序、统计分析和编制清查成果； 3. 开展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疫情的动态监测，掌握疫情变化等。

（2）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站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1. 完成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2. 保障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站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

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物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十二）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十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四）森林病虫害防治：是指对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木材、竹材的病害和虫害的预防和除治。